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等议（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785.264万元。现金股利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30.54%。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根据国家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其实际情况，缩短输电线路使用年限，该项会计估计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估计，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

### 三、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各项审计业务。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18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2018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8 年保险的议案》6 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 2017 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事项

（一）2017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09,831.84 元；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62,484,452.86 元；收回已核销坏账 879,696.22 元。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绝大部分为电力专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1,336,253.77 元，本年正常报废固定资产核销 45,087 元，年末余额 1,291,166.77 元。

除上述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外，公司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未发生变动。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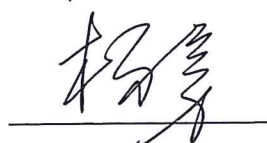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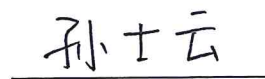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8年3月21日